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685號

上訴人 杜林素娥（兼林顏梅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坤典律師

上訴人 林武源（林顏梅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林梅玉律師

張敏雄律師

上訴人 林武信（林顏梅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方裕元律師

上訴人 林美婷（林顏梅之承受訴訟人）

林聖開（林顏梅之承受訴訟人）

林良儒（林顏梅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嘉明律師

被上訴人 闕淑媛

林知毅

林子傑

林士凱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宜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分割遺產協議（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家上字第6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01 上訴駁回。

02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3 理 由

04 一、原審被上訴人林顏梅於民國112年2月1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  
05 上訴人及被上訴人林知毅以次3人，業經本院裁定命由上訴  
06 人承受訴訟，合先敘明。

07 二、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8 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  
09 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10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  
11 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  
12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13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  
14 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15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16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17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18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19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20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21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22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23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24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25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26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27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28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29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  
30 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01 三、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2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03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依被繼承人林添壽之配偶林  
04 顏梅、子女即上訴人杜林素娥（下合稱林顏梅2人）、被上  
05 訴人之被繼承人林武進、上訴人林武源、林武信及上訴人林  
06 美婷以次3人之被繼承人林武村（下合稱全體繼承人）於97  
07 年8月15日書立遺產分割協議書（下稱協議書）之約定，林  
08 添壽所遺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一所示大同段、南港段、新光段  
09 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之遺產，按1/4、2/4、1/4之比  
10 例，依序分歸林武村、林武源、林武進所有，該土地分別經  
11 他共有人於99年、100年、103年間出售，因全體繼承人尚未  
12 辦理繼承登記，大同段土地出賣人將其應有部分之價款辦理  
13 提存；南港段、新光段土地出賣人則按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  
14 例分別提存，全體繼承人為符合領取提存款之法律程序，先  
15 行按法定應繼分比例領取款項，且林顏梅另案訴請履行協議  
16 書之遺產分割協議標的，包括新光段土地。嗣各該共同共有  
17 關係業已消滅，全體繼承人並無改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各該土  
18 地價款之合意。林顏梅2人就系爭土地所取得之價款其中新  
19 臺幣352萬6,983元為無法律上原因，致林武進受未依協議書  
20 應分得之損害，係屬不當得利。又林武進並無將大同段土地  
21 價款贈與林顏梅2人之意，林武進於另案判決確定後，始訴  
22 請返還系爭土地價款，亦無違誠信原則。林顏梅2人復未能  
23 證明所受領之系爭土地價款或提存款已交付林武源，難認所  
24 受利益不存在。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  
25 上訴人、杜林素娥各如數給付本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  
26 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  
27 未論斷，違反證據、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  
28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  
29 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30 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  
31 為不合法。未查，本件並無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之情

01 形，上訴人指摘原審違反闡明義務，不無誤會。又本件與本  
02 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一)之提案事實有間；本院37年上  
03 字第7302號、74年台上字第748號原判例、104年度台上字第  
04 48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836號判決，各係就與本件不同之  
05 原因事實或法律問題，而闡述法律見解，自不得比附援引。  
06 均併此說明。

07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08 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  
09 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12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13 法官 黃 明 發

14 法官 呂 淑 玲

15 法官 陶 亞 琴

16 法官 林 麗 玲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